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彬先生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现场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的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六、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5 个议案，同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1 年回顾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全球性流动受阻，公司出口业务推广和运输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内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但局部地区时有零星疫情发生，疫情防控处于常态化状态，医院就诊率和手术量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拓展活动也受到一定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坚定不移围绕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目标，深耕国内终端市场，以产研互动为源动力，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深化国内外线上推广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学术推广活动打造维力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公司在国内各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57.09 万元，同比下降 1.07%，实现营业利润 14,271.91 万元，同比下降 28.02%，实现净利润 11,467.47 万元，同比下降 28.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9.33 万元，同比下降 30.7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构建投资者关系平台，深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有效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合规、诚信、透明的良好形象。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相互支持的治理架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在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深入了解议案的相关背景情况，在会议上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通过日常工作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发挥在各

自专业领域的重要作用。

2、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021年，董事会继续把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积极探索构建规范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公司内控制度，构建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二是加强学习，多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三是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严格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治理，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信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81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77份，定期报告4份；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做好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现场调研、互动平台交流等多种形式，做好股东及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和咨询工作，努力维护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

4、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1年12月1日，公司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7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6.39元/股。2021年12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5、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1年3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10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29,632,218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2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三：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1 年度，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2/19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4/22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并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4/26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8/19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9/6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21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1/5	1、《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2/1	1、《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执行及审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该审计报告。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30,494,578.55 元收购了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4743% 的股权，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了 2.8 亿元的担保额度，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9 万股。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骨干员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向 10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 29,632,218 股。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四：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作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857.09万元，同比下降1.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09.33万元，同比下降30.71%。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11,857	113,068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9	15,311	-3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23	15,378	-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	22,844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48	113,417	39.18
总资产	213,236	148,878	4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9	-3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9	-3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4.12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4.18	减少 5.55 个百分点

2、 资产结构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说明
货币资金	604,584,094.35	161,853,562.01	273.54	主要系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应收票据	1,150,000.00	705,189.20	63.08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方式的銷售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2,862,828.97	95,585,420.88	39.00	主要系本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597,233.41	13,191,017.95	33.40	主要系本期末增加备货，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933,226.22	19,008,593.22	-47.74	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的税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575,512.29	36,288,446.94	-57.08	主要系对CB公司的持股比例被稀释，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56,965.90	30,000,000.00	-46.14	主要系南京元谷退出部分投资项目，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款所致
在建工程	90,141,048.84	30,464,673.77	195.89	主要系本期增加沙工医疗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和苏州维力医疗科创园项目一期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575,437.81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82,471.86	5,000,000.00	243.65	主要系：1)本期收购苏州麦德迅，原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

				核算；2)对CB公司的投资重分类至本科目核算。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36,286.04	23,912,919.44	-45.07	主要系年初预付的租赁款因新租赁准则影响，将其调至使用权资产所致。

3、 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说明
合同负债	31,886,627.37	19,884,671.17	60.36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832,764.41	10,868,664.65	54.87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9,737,058.65	16,097,698.96	271.09	主要系：1)2021年实施股权激励后就回购义务确认的负债；2)应付收购苏州麦德迅股权款。
其他流动负债	2,815,420.08	1,253,681.45	124.57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对应的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7,026,462.76	84,000,000.00	-32.11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长期借款，以及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年主要经营指标：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力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同比增长56%。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

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五：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93,288.8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699,091.63 元，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1,793,382.29 元，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648,739.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69,909.16 元，扣减 2021 年分配 2020 年度股利 52,000,000.0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9,884,539.65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93,422,2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11,999.4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7.34%。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向彬	董事长	122.47
韩广源	董事、总经理	90.37
段嵩枫	董事、副总经理	78.20
陈云桂	董事、副总经理	136.40
牟善松	独立董事	10.00
潘彦彬	独立董事	10.00
李玲	独立董事	10.00
合计		457.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等）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赵彤威	监事会主席	23.99
舒杰	监事	50.43
蔡国柱	监事	80.21
合计		154.6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和具体协议内容仍在商谈中，与各银行的最终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最终的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对外签署授信相关合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力”）提供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22 年预计担保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维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
2	苏州维力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00
	合计	-	55,000.00

在担保实际发生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2 家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一、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60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9.43 万元,资产净额为 15,851.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31.70 万元,净利润为-167.22 万元。

(二) 名称: 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广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医疗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 医疗设备的维修, 医疗器械、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407.77 万元, 负债总额为 4,565.18 万元, 资产净额为 4,842.60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4,302.64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10.41 万元, 净利润为-8.09 万元。

二、对外担保的相关授权情况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签署对 2 家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文件, 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三、担保协议内容

本公司对 2 家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维力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74%，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59 名、注册会计师 304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2 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事务所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1,455.9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70.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1,593.37 万元。2021 年度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8,495.43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洪文伟，注册会计师，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欧派家居、生益科技等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伟、王福彬

王福彬，注册会计师，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拉芳家化等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洪文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福彬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在 2021 年度基础上略有上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 20% 的浮动范围内根据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9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000,000 股变更为 263,79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0,000,000 元变更为 263,790,000 元。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32,218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3,790,000 股变更为 293,422,21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3,790,000 元变更为 293,422,218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备案工作。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2011]482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9431420M。 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二条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2011]482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由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 公司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59431420M。 广州市韦士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为公司发起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42.2218 万元。
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7,5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2,500 万股；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 20,000 万股；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至 26,0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股份

	总数为 29,342.2218 万股。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如下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授信额度及额度调整（含公司内部委托贷款额度）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审议除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之外的如下交易事项：</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p> <p>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p>

<p>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以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制订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p>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p>

<p>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p>

<p>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无需报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策批准。</p> <p>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p>

<p>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需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述情形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将全文部分阿拉伯数字统一改为汉字形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章程》条

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备案工作，并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十三：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公司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统计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详细内容。 如出现否决议案、非常规、突发情况或者对投资者充分关注的重大事项无法形成决议等情形的，公司应当于召开当日提交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p>

<p>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广东证监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p>
<p>新增（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将全文部分阿拉伯数字统一改为汉字形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议案十四：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p> <p>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p>	<p>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p> <p>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p>

<p>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p> <p>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p> <p>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p> <p>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内容。</p> <p>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重大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进行公告。</p> <p>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将全文部分阿拉伯数字统一改为汉字形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五：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p>	<p>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公司应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p>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p> <p>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p> <p>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将全文部分阿拉伯数字统一改为汉字形式。</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牟善松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助理研究员；2003年10月至今在暨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任副研究员；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彦彬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月至今在上海创智金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玲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嘉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年8月至今在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也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

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召开会议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审慎决策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2021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牟善松	8	8	7	0	0	否	3
潘彦彬	8	8	7	0	0	否	0
李玲	8	8	7	0	0	否	2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各自负责事项进行调研、讨论、审议及提交。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出席了各自所属委员会的全部会议，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下表为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开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 会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 会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 会次数	应参会 次数	实际参 会次数
牟善松	0	0	-	-	-	-	2	2

潘彦彬	-	-	2	2	4	4	-	-
李玲	-	-	2	2	4	4	2	2

注：“—”表示该独立董事不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我们对董事会议案及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4、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年报工作的具体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公司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均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地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5、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2/19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4/22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发放公司 2020 年度高管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9/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0/21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11/5	1、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2/1	1、《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2021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我们认为：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该等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实施细则》，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经营规模、管理目标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81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77份,定期报告4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真建设内控体系并进一步完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重要作用。

10、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核,我们认为陈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9.00万股。经审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日等基本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2、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向10名发行对象发行股份29,632,21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和增强公司主营业务配套保障能力，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述职人：牟善松、潘彦彬、李玲

2022年5月12日